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推荐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 江西省专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广新旅局，江西文演集团，厅直相关单位，省内相关高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关于推荐国家艺术基金专家的函》（艺金办函〔2023〕80号）要求，为切实将省内优秀专家推荐到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在全省范围内重新推荐国家艺术基金专家 262 名。各设区市文广新旅局、江西文演集团、厅直相关单位、省内相关高校按照分配的名额（见附件 1）进行申报。各单位实际推荐数量不得超过分配名额数量。

二、遴选标准

(一) 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态度端正，政治表现良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拥护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理论素养高，把关能力强，能够履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承担资助项目导向管理的职责。

(二) 德艺双馨。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社会声誉良好。

(三) 专业性强。本次推荐的专家包括副高及以上职称的艺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艺术专家应是在各自领域取得过突出成就，并且仍然活跃在艺术创作和艺术活动一线的骨干力量；管理专家应是有着丰富管理经验的艺术机构、单位负责同志；财务专家应是在艺术单位从事财务工作、熟悉成本结构的财务专业人员。

(四) 遵纪守法。近年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期内的，不予推荐。

(五)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能够参与国家艺术基金年度项目的咨询、评审、监督和成果运用等工作；掌握使用计算机的基本技能，具备参加通信评审的能力。推荐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荣誉的专家可放宽至 65 周岁。

(六) 厅机关有行政职务的领导干部从严控制。

三、遴选程序

(一) 各单位对推荐专家进行政治把关和业务审核后填写《推荐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江西省专家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 盖章扫描成PDF文件后随表格电子版一并, 于4月19日前报送至江西省文化和旅游研究院(国家艺术基金管理工作办公室)电子邮箱: 911381410@qq.com。联系人: 陈星; 联系电话: 0791-88332785, 13979192873。逾期将无法办理。

(二)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研究院汇总名单进行再次把关遴选后将名单报至厅艺术处。

(三) 厅艺术处将厅直单位推荐专家名单报驻厅纪检监察组和厅直属机关纪委进行政治审查, 并进行业务把关。

(四) 艺术处汇总意见, 形成拟推荐名单提交厅党组会审议, 通过后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审定, 同时原专家库(江西省)作废。

附件: 1. 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推荐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江西省专家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数量	高校	数量
南昌	14	南昌大学	15
九江	10	江西师范大学	15
景德镇	4	江西农业大学	2
萍乡	4	江西财经大学	2
新余	3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8
鹰潭	3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2
赣州	20	江西中医药大学	2
宜春	11	江西科技学院	2
上饶	14	南昌航空大学	2
吉安	10	南昌师范学院	8
抚州	8	南昌交通学院	2
小计	100	南昌理工学院	2
		南昌工程学院	2
		南昌职业大学	2
其他	数量	华东交通大学	2
江西文演集团	10	东华理工大学	2
省赣剧院	10	豫章师范学院	8
江西艺术职业学院	10	九江学院	2
江西画院	6	景德镇陶瓷大学	8
省文化和旅游研究院	10	萍乡学院	2
省美术馆	6	新余学院	2
小计	52	赣南师范大学	8
		井冈山大学	2
		上饶师范学院	8
		小计	110

附件 2

**推荐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
江西省专家名单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职称	电话

(表格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减)